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1號

抗 告 人 李宗玓即豪成室內裝修工程行

鍾淑櫻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6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李宗玓即豪成室內裝修工程行於民國113年6月10日受和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委託施作裝修工程，依約施作完成，卻被惡意拖欠工程款，因此對其提起訴訟，肇因抗告人被詐騙導致無法正常還款，抗告人數次與相對人協商期待取得諒解請求降低還款金額，目前出售房屋有望近期內成交，到時可順利還款，現再向相對人請求寬限時日償還本件票款；抗告人鍾淑櫻因前夫即李宗玓工作失利，還款不良才告知此事，兩人協商無果，抗告人因此身心俱疲需長期服用抗鬱藥及抗焦慮藥，最後致婚姻破裂，現獨自扶養小孩，每月負擔房貸、信貸、車貸、保險費用及小孩費用，故無法償還，抗告人曾與相對人協商請求寬限及每月還款1萬元金額未能達成共識，為此提起抗告，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1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
02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3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04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05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因此准許本票強
06 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
07 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且抗
08 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
09 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10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11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
12 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
13 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
14 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則相
15 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6 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17 所述請求相對人可否寬延還款期限，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8 審究。是原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9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
21 為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何悅芳
25 法官 鄭瑋
26 法官 鄧怡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1

02

03

附表：

| 編號 | 發票日(民國) | 票面金額(新 臺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
| 1 | 111年11月28日 | 2,760,000元 | 113年8月31日 | 113年8月31日 |